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（二）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更好地执行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14〕22号），针对实施过程中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（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自2017年8月15日起施行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17年8月8日

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

有关问题的解答（二）

一、如何理解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中的离开常驻地区出差？非在榕省直机关是否执行该《办法》？

答：《办法》第三条中的离开常驻地点出差，常驻地点是指出差人员单位所在的市区（设区市）或县（市）域范围。如在榕省直机关的常驻地点为福州市区（指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），在此区域内执行公务，不属于出差。

不在福州市区的省直机关（包括省级垂管单位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、驻省外单位等）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参照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二、《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三条出差人员的级别如何理解？

答：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指正副省长及相当职务人员。院士参照“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”差旅费标准执行。

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指正副厅级人员及巡视员、副巡视员。教授、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人员，且由所在单位聘任相应职级的，参照“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”差旅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午休房费用能否报销？标准多少？

答：到常驻地点以外出差，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，或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县的，或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，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，房费按照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的50%以内凭据报销，且应当提供退

房时间在中午 12 时以后的证明（如公务卡、银行卡刷卡时间记录等）以及出差人员的情况说明。

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

（一）》（闽财行〔2014〕47 号）中关于“到闽侯县、连江县贵安和长乐机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”的，如果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，可以安排午休房，房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四、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他省直机关统一安排伙食的，是否报销伙食补助费？

答：因专项工作或活动的需要，伙食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的，或因共同任务伙食由其他省直机关统一安排的，出差人员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。

五、省直机关收到来榕出差人员缴纳的伙食费或市内交通费，应当开具什么样的票据？

答：省直机关收到来榕出差人员缴纳的伙食费或市内交通费时，应当开具《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，收取的费用分别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和车辆运行支出。

六、外借（聘）人员、到省直机关交流学习或挂职锻炼人员，差旅费如何报销？

答：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，外借（聘）人员、到省直机关交流学习或挂职锻炼人员，在省直机关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标准参照该单位在职干部执行，费用由所在省直机关承担（除合同规定由其自行承担外）。

七、被中央有关部（委、局）抽调协助开展专项工作的，相关费用如何报销？

答：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，省直机关工作人员被中央有关部（委、局）抽调协助开展专项工作的，凭中央有关部（委、局）公函，往返两地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（其中，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），每两个月报销不超过1次，一往一返计1次。抽调工作期间，住宿费原则上由抽调单位负责，确需自行安排食宿的，凭抽调单位财务部门证明，由所在单位在省直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，同时按每人每天100元发放伙食补助费，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。

八、组织部门安排省直机关工作人员挂职锻炼的，是否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？

答：组织部门安排省直机关工作人员挂职锻炼的，包括对口支援、驻村任职、驻村蹲点、科技服务团等，应严格执行组织部门有关规定，不执行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。